

婚姻移民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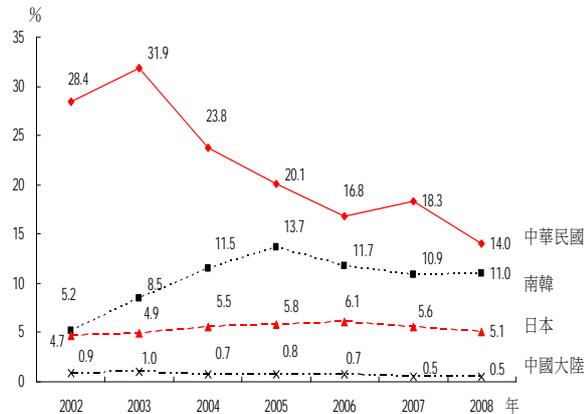
我國女性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能力雖漸提高，然在「上嫁下娶」、「男高女低」的傳統婚配文化下，擇偶空間受到擠壓，單身比率逐年提高，另隨著全球化形成國際分工關係，人口跨國接觸機會大增，跨國通婚遂成為未婚者的另一選項。本文觀察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的概況，並分析我國婚姻移民現況及影響。

一、亞洲主要國家跨國婚姻概況

「男高女低」的傳統婚配文化普遍存在亞洲各國，日本、南韓及我國等經濟條件較佳的國家，男性若無法順利在國內覓得婚配對象者，部分遂循跨國通婚途徑，舒緩婚配缺口。

就亞洲主要國家觀察，南韓 2008 年跨國通婚比率 11.0%，較 2002 年增逾 1 倍；日本於 2006 年達高峰 6.1% 後，2008 年略降至 5.1%；我國自 1987 年起開放兩岸探親，隨赴大陸探親、旅遊和經商的人數增加，及 1994 年政府推動「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東南亞投資，我國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交流機會大增，致跨國通婚比率逐漸增加，2003 年達高峰 31.9%，惟 2004 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後，2008 年已降至 14.0%。

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國統計局、日本厚生勞動省、南韓統計局。

按外籍配偶性別觀察，2008 年我國、南韓及日本均以女性占多數，分別占 83.8%、77.8% 及 77.7%，且大多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等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低的國家；男性外籍配偶則多來自所得較高或文化背景及地理位置較接近之國家。

2008 年亞洲主要國家跨國通婚情形

國別 (平均每人 GDP, 美元)	外籍配偶性別 (比率, %)	主要通婚國家 (比率, %)	通婚國家平均 每人 GDP (美元)
中華民國 (17,507)	男性 (16.2)	日本 (24.7) 美國 (14.6) 中國大陸 (10.6)	38,269 47,427 3,412
	女性 (83.8)	中國大陸 (65.4) 越南 (22.0) 印尼 (4.4)	3,412 1,042 2,238
南韓 (19,154)	男性 (22.2)	日本 (34.1) 中國大陸 (26.1) 美國 (16.8)	38,269 3,412 47,427
	女性 (77.8)	中國大陸 (46.9) 越南 (29.4) 菲律賓 (6.6)	3,412 1,042 1,851
日本 (38,269)	男性 (22.3)	南韓 (25.5) 美國 (17.5) 中國大陸 (12.2)	19,154 47,427 3,412
	女性 (77.7)	中國大陸 (42.5) 菲律賓 (25.4) 南韓 (15.9)	3,412 1,851 19,154

資料來源：內政部、IMF、日本厚生勞動省、南韓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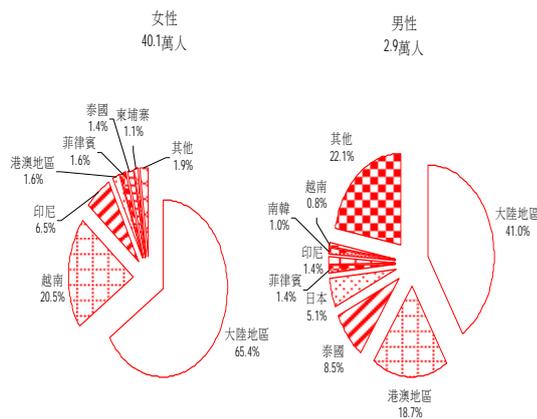
二、我國婚姻移民概況

夫妻婚後為履行同居義務，有決定共同生活中心處所之必要，過去在傳統父權思維下，均以夫之處所為處所，1998 年民法雖修訂為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惟就跨國通婚者婚後的居留情形觀察，由於我國跨國通婚以本國男性與外籍女性婚配為主，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2009 年底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以下簡稱外籍配偶）在台總人數 42.9 萬人中，女性達 40.1 萬人（占 93.3%），男性僅 2.9 萬人（占 6.7%），顯示婚後從夫居仍為主流，這些婚後居留或定居我國的外籍配偶即為婚姻移民。

（一）國籍及教育程度

迄 2009 年底，歷年婚後在台居留之 40.1 萬名女性外籍配偶中，以大陸籍 65.4%、越南籍 20.5% 及印尼籍 6.5% 為主，三者合占逾 9 成；2.9 萬名男性外籍配偶則以大陸籍 41.0% 及港澳籍 18.7% 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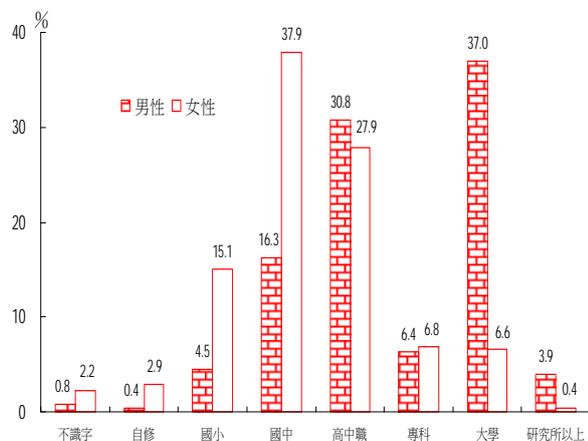
2009 年底居台之外籍配偶按國籍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另按教育程度觀察，依內政部「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2008 年男性外籍配偶以大學 37.0% 及高中職 30.8% 為主，高中職以上合占 78.1%；女性則以國中 37.9% 最多，高中職以上僅占 4 成，學歷不及男性外籍配偶。

2008 年外籍配偶按教育程度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就業狀況

依我國法令，外籍及港澳地區配偶取得居留證者，即可在台工作，2008 年男、女性外籍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90.1% 及 54.4%（我國已婚男、女性勞參率 74.0% 及 49.1%，惟人口年齡結構不一致，不宜類比），相差 35.7 個百分點；男、女失業率分別為 4.5%、7.4%。

就業者按職業別觀察，男性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 21.5%、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3%、專業人員 16.6% 與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3% 較多，女性則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40.6% 及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30.5% 較多，男性外籍配偶在台者從事管理、專業性事務性、技術性工作比率，明顯高於女性。

2008 年外籍配偶就業概況

	單位：%	
	男性	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	90.1	54.4
失業率	4.5	7.4
就業者職業結構比	100.0	1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	10.8	1.2
專業人員	16.6	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	2.4
事務工作人員	8.0	3.8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21.5	30.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6	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1.3	5.5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5.7	7.6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7.3	4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人數÷15-64 歲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2008 年外籍配偶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性別觀察，男性以 5 萬元以上者占 26.1% 為最多，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23.7% 次之，女性則以未滿 2 萬元占 70.5% 最多、2 萬至未滿 3 萬元 22.6% 次之，5 萬元以上者合計僅占 1.1%，顯示女性外籍配偶工作收入遠不

如男性。

2008 年外籍配偶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		
	男性	女性
結構比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6.0	70.5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23.7	22.6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6.5	4.0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2.9	1.0
5 萬元以上	26.1	1.1
不知道或拒答	4.9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家庭狀況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平均 1.53 人，其中男性外籍配偶家庭 1.66 人，高於女性外籍配偶家庭 1.53 人，主因男性外籍配偶就業比率高於女性外籍配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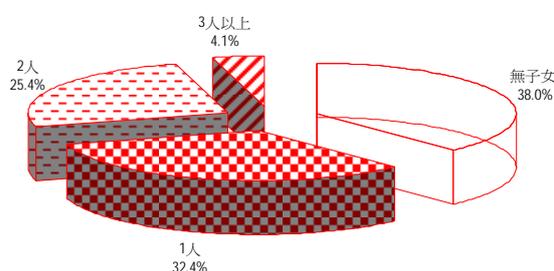
2008 年外籍配偶家庭就業人數及收入		
單位：人、%		
	男性	女性
家庭就業人數		
平均人數	1.66	1.53
結構比	100.0	100.0
無	6.6	8.9
1 人	40.3	49.7
2 人	41.3	29.4
3 人以上	11.7	11.8
拒答	0.1	0.2
家庭每月總收入結構比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6.7	14.2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10.1	17.5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5.7	21.4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1.1	14.2
5 萬元以上	44.9	26.4
不知道或拒答	11.4	6.3

資料來源：內政部。

男性外籍配偶家庭每月總收入 5 萬元以上者占 44.9%，女性外籍配偶家庭僅占 26.4%，而家庭每月總收入未滿 4 萬者逾半，相較於全國平均每戶每月家庭所得總額 9 萬 5,909 元(受僱人員報酬 5 萬 1,940 元)，顯示女性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

2008 年外籍配偶有生產子女者占 61.9%，生育子女數以 1 人最多，占 32.4%，生育 2 人者占 25.4% 次之。

2008 年外籍配偶生育子女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婚姻移民對社會之影響

婚姻移民者遠離原生國家，移居至一個相對陌生的社會，除了移民者本身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的適應外，其所帶給移民社會的影響，亦涵蓋家庭、生育、教育、文化、就業及社會安全等廣泛而多元的層面，以下僅就離婚問題及未來高齡安養問題進行探討。

(一) 高齡安養照護問題

2008 年外籍配偶與其婚配對象之年齡交叉分析，以 35-44 歲國人與 25-34 歲外籍配偶占 27.5% 最高，其次為 25-34 歲國人與 25-34 歲外籍配偶 11.9%，再者為 45-54 歲國人與 25-34 歲外籍配偶 10.7%、45-54 歲國人與 35-44 歲外籍配偶 10.2%，整體而言，國人年齡高於外籍配偶 10 歲以上者逾 6 成，由於婚配年齡差距大，加上部分外籍配偶家庭經濟相對弱勢，在未來步入老年後，將面臨高齡喪偶者的安養問題，殊值及早正視。

外籍配偶與婚配對象年齡分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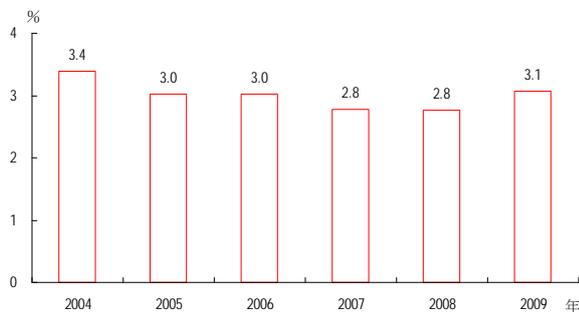
		婚配對象（國人）				
		15-24	25-34	35-44	45-54	55+
大 外 陸 籍 港 配 澳 偶 及	15-24	0.2	3.0	3.9	0.7	0.1
	25-34	0.1	11.9	27.5	10.7	1.4
	35-44	0	0.8	8.9	10.2	5.0
	45-54	0	0	0.6	2.2	5.5
	55+	0	0	0.1	0.2	3.4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跨國婚姻離婚率偏高

為協助婚姻移民帶來的多元文化與本地社會的融合，政府雖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支援，惟跨國婚姻離異對數仍居高不下，2009年達1萬3,157對，占外籍配偶家庭3.1%，表示每百對外籍配偶家庭有3對離婚，創近5年來新高。

跨國婚姻離婚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附註：跨國婚姻離婚率= 跨國婚姻離婚對數÷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在台人數。

四、結語

跨國通婚帶給部分個人婚配需求的滿足，也帶給移民社會多元文化的交流，然其所衍生的高齡安養問題、離婚問題，均值得持續關注。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2009年，「內政統計月報」。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3. 日本厚生勞動省，2008年，「人口動態統計」。
4. 中國統計局，2009年，「中國統計年鑑」。
5. 王順民，2009年，「正視跨國婚姻、自願單親及其多重弱勢的發展危機」，國政評論，社會（評）098-049號。
6. 南韓統計局，2009年，「韓國統計年鑑」。
7. 潘淑滿，2004年，「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